

有關巫○○先生已辦理死亡宣告登記，戶政事務所復接獲巫君相驗屍體證明書，其辦理死亡疑義。

內政部96年08月06日台內戶字第0960123806號函

案准法務部96年8月2日法律字第0960026891號函略以：「按撤銷死亡宣告之訴，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51條第2項之規定外，如受死亡宣告人尚生存或確定死亡之時不當者，亦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636條規定甚明。又依同法第635條第1項規定，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檢察官或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得提起之。本件巫○○先生於86年12月31日已辦理死亡宣告登記在案，戶政事務所復接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開立之巫君相驗屍體證明書，巫君於96年1月21日死亡，依前開說明，應由檢察官或法律上利害關係人以原申請宣告死亡之人為被告(民事訴訟法第635條規定參照)，依法提起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撤銷原判決之死亡宣告，再憑以辦理巫君死亡登記。」本案請依上開意旨，本於職權核處。

停

止

適

用

原由適格申請人依法提起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撤銷原判決之死亡宣告，再提憑死亡證明文件辦理死亡登記。